

第一章 总论：毛泽东 军事思想的精髓

在世界军事史上，有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现象。那就是大凡有伟大建树的军事家，往往同时也是有名的哲学家。黑格尔曾经指出：亚历山大（曾建立过一个横跨欧亚非的空前辽阔的大帝国）的事业，就表现了哲学的实际用途。戴高乐对此说得更明确：在亚历山大胜利的根源里，可以处处看到亚里士多德（古希腊哲学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战争，是中国历史上被压迫阶级进行的最伟大的战争。在中国革命战争胜利的根源里，可以处处看到集军事家和哲学家于一身的毛泽东及其军事辩证法的指导作用。

中国灿烂文化的历史传统，和中国革命战争的肥壤沃土孕育的毛泽东军事辩证法这一独特的思想奇葩，丰富了马列主义军事理论宝库。

军事辩证法作为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精髓，蕴含在毛泽东丰富多采的军事理论和军事实践活动之中。毛泽东的许多军事名著，同时也是哲学著作；毛泽东指导战争的大量文电，闪耀着军事辩证法的光辉。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既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重要内容。军事辩证法作为无产阶级的军事观和方法论，是研究观察军事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军事辩证法作为一个伟大的认识工具。它帮助军人铸造观察军事问题的望远镜和显微镜。

由于毛泽东对军事辩证法的独特贡献，所以中国第一部《中国军事大百科全书》已将军事辩证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来设立。

第一节 毛泽东与“军事辩证法”

“军事辩证法”与毛泽东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在毛泽东之前，只有“战争哲学”之类的说法。“军事辩证法”这一概念是毛泽东在延安时期首先提出来的。1936年秋，毛泽东以《军事辩证法》为题，在当时保安的红军大学作了讲演。对于此，不仅当年听过课的一些老同志还记得，而且当年的报纸也有报导。例如，《新华日报》1939年8月28日第四版发表的《毛泽东会见记》一文，其中就这样写道：“我听过他在抗大对学生的讲演，他讲关于战争的辩证法。”同时，流传下来的一份题为《军事辩证法》的历史资料也足以证明军事辩证法这一概念的提出者是毛泽东。

《百科知识》1987年第4期刊载了周世昌同志的《军事辩证法概念的由来》一文，文中写道：“反映战争规律和人们对这一规律的认识和运用的军事辩证法，有如战争一样古老的历史，而军事辩证法作为科学概念，那还只是50年前毛泽东同志首先提出来的。”“1936年秋，毛泽东从哲学的高度，总结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的军事科学经验，批判了以王明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军事路线；他以《军事辩证法》为题目，在当时保安的红军大学作了讲演。根据目前仅见到的当时听课的不完全记录来看，演讲的基本内容都收入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那么，这个关于“军事辩证法”的“不完全记录”的真实性如何呢？曾庆洋同志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对这份“听课记录”进行了研究，并与《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进行了对比分析，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这份“听课记录”并不是某个人的听课笔记，而是毛泽东当时撰写的《军事辩证法》的抄录本，其价值和意义

远远大于讲课或听课记录。《军事辩证法》文稿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的初始稿，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发挥，扩展而成的。曾庆洋同志这个结论，从原政治学院院长（当年的抗大政治部副主任）莫文骅 1987 年 5 月 25 日给他的一封回信中可以得到证明。信中说：“1960 年 5 月刘亚楼同志在北京见到我时，提起他个人保存了一份《军事辩证法》提纲，说是毛主席写的。我让他送给我看，刘亚楼回去即派人送到政治学院来了。这篇东西，从内容、口气上看，都是毛主席的，除了他，别的人写不出来。”刘亚楼是当年抗大的训练部长，与莫同在抗大工作，又都是红大一期学员。莫文骅在信中说：“1936 年在红军大学时，没听毛主席专门讲过军事辩证法，但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内讲了军事辩证法。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为了领导革命胜利地走上新的征途，毛主席致力于军事理论研究工作，不仅自己研究，还经常组织身边有关的同志进行研究讨论，借以推动学习研究活动。仅我参加过的就有他先后组织的‘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研究会’和‘哲学问题研究会’。这两次研究会采取的方式都是每周一次，晚上七、八点钟开始到深夜的 11~12 点钟，先由一个人讲，然后大家讨论，最后由毛主席讲话便结束。‘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研究会’上，是先由何思敬同志从德文直接译来，一章一章的讲。这本书，只学前几章，没学完。学习地址是 1938 年初在延安城内凤凰山毛主席宿舍。参加的有肖劲光、罗瑞卿、滕代远、莫文骅、叶子龙等人。‘哲学问题研究会’是 1938 年夏在杨家岭毛主席宿舍开始的，参加的人员有滕代远、肖劲光、罗瑞卿、莫文华、张闻天、艾思奇、张仲实、吴亮平、和培元、叶子龙、郭化若、陈伯达（与后来在延安正式成立的新哲学研究会是一回事）。每次讨论都是艾思奇、张仲实、和培元等先讲，然后议论，最后毛泽东同志讲一讲，有时也插话。议论的中心围绕‘军事辩证法’问题较多。实际上是对红军在十年内战中的经验进行理论上的探讨，毛主席还曾经就这个题目写过一个报告提纲。”信中说，刘亚楼送给

我看的这个提纲，我当时没见过，“我估计是毛主席 1936 年写的”。从莫文骅给曾庆洋的这封信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毛泽东当年的确讲过军事辩证法，军事辩证法这个概念在延安时已被许多人所熟知。龚育之对曾庆洋的研究很感兴趣，认为他“做了很有意思的发掘和论证工作”。“毛组织哲学小组，杨超有回忆，温济泽也有回忆，都不是说的后来正式成立的研究会”。胡乔木“认为曾庆洋同志的论断是确切可信的。军事辩证法一文有重要的历史文献价值。莫文骅同志的回忆极为珍贵。”因为曾庆洋的论证与莫文骅的回忆，不仅证实了毛泽东在延安期间研究过军事辩证法，而且留传下来的那份题为《军事辩证法》的听课记录就是刘亚楼保存的当年毛泽东所写《军事辩证法》文稿的抄录本。这就进一步证实，军事辩证法这一概念的发明权属于毛泽东。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军事活动以来，军事就是按照其自身固有的辩证规律发展的。军事本身客观存在的辩证性质，或多或少地总要反映到从事军事实践的人的头脑中来，使观念形态的军事辩证法得以产生。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10 页）所以，“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155 页）其中，就包括着对军事问题的辩证思考。中国是兵法比较发达的国度。早在先秦，诸子百家中兵家就是极重要的一家。在那时，辩证法在军事领域里已经有生动的表现。流传至今的中国现存的最早的一部兵法《孙子》，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战争这一事物的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关系，充满了朴素的辩证法的思想光辉。19 世纪普鲁士著名的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因为受胎于黑格尔而用奇特哲理推究方法写出的《战争论》，打破了欧洲军事学术史上自中世纪以来的长期沉默，把哲理注入了战争之中。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确立的崭新世界观以及他们在现代军事领域里播下的极为重要的哲学种子，给世界军事理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真正的革命。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中国革命一直是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它特别需要曾被人称之为“革命的代数学”的辩证法。毛泽东作为中国的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家，在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的严酷斗争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吸取中外军事理论中的辩证法思想，在延安总结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经验的过程中，提出军事辩证法这一概念，可以说是逻辑合理的延伸，历史发展的必然。

军事辩证法这一概念比之“军事哲学”（或“战争哲学”），更准确地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军事哲学的性质。在中外哲学史上哲学从来就是多义的。不同国度不同阶级的哲学有着不同的名称。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法唯物主义。它讲的唯物主义不是机械的，而是辩证的；它讲的辩证法不是唯心的，而是唯物的。把马克思主义的军事哲学叫做军事辩证法，明确地表达了马克思主义军事哲学的性质：既唯物、又辩证。军事辩证法并不是狭隘地规定只能讲辩证法，不能讲唯物论、认识论和历史观等方面的军事内容，而是意在强调它所讲的唯物论是辩证的，他所论述的认识论是认识的辩证法，他所阐发的历史观是唯物辩证的历史观。从毛泽东的著作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证明这一点。

在戎马倥偬的战争岁月，毛泽东在写了上述那个《军事辩证法》文稿之后，再无暇去写专门的军事辩证法著作。毛泽东提出了军事辩证法这一概念，但他却没有给军事辩证法下个定义。那么，究竟什么是军事辩证法呢？

最先从科学角度为军事辩证法下定义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总司令朱德。1958年6月28日，他在军委扩大会议上讲话时说，军事辩证法是“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当年的八一建军节，他在《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人民军队、人民战争》的论文，重述了这个意思。他说：“毛泽东系统地研究了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特别重要的是毛泽东同志在他的军事著作中，着重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即军事辩证法。”朱德在

这里不仅明确肯定了军事辩证法的存在，而且指出了军事辩证法是什么。

1978 年以来，在相继问世的一批军事辩证法著作中，不少研究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毛泽东所说的军事辩证法的定义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军事科学院前院长郑文翰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军事辩证法”条目中指出：毛泽东所说的“军事辩证法”，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军事观，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它反映和研究军事领域矛盾运动的最一般规律，为认识战争、实施战争提供哲学武器。

从军事辩证法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军事辩证法的下述属性：

一、军事辩证法具有军事和哲学的双重品格。

也就是说，军事辩证法作为一个知识领域，作为一门学科，它的位置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军事科学的交叉点上，是在这个交叉点生长、发育起来的。一方面，因为它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具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品格，所以它与具体的军事学科有区别；另一方面，它考察的又不是具体的军事学科所研究的具体问题，而是整个军事领域，是“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所以它与辩证唯物主义又有区别。形象点说，军事辩证法既姓“军”又姓“哲”，与军事学和哲学都有关系，是军事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桥梁”。

军事辩证法的产生，是科学进步的象征，是人类对军事领域诸种联系这一客观存在认识深化的反映。在中国深入研究毛泽东提出的军事辩证法的过程中，前苏联的军事理论家 N·A·格魯季宁撰写的《军事辩证法问题》一书也于 1960 年在莫斯科出版。接着，前苏联又于 1982 年，出版了高等军事院校哲学教材《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军事理论与实践的方法论》一书。该书曾多处间接地论述了军事辩证法。例如，该书在“导论”第一章第一节讲“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职能”时说：哲学也在发展中，“部门科学的哲学问题”许多已获得“相对独立的地位”。

位”。“在哲学知识体系中，除了这一体系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之外，如哲学史、伦理史、美学、科学无神论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的哲学问题都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属于这一类知识范围内的还有战争与军队，军事理论与实践的方法论问题。”（该书中译本第 3 页，1985 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在第二节“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军事科学”中进一步写道：“军事科学的方法论问题是涉及军事科学的基础和需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和原则加以解决的问题。”军事科学的方法论问题“似乎位于哲学和军事理论的接触点上，需要综合地加以解决，不仅要运用哲学知识，而且要运用军事科学本身的最一般的军事理论原则。”（上书第 9 页）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前苏联军事理论界已经认识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军事科学之间，“军事科学的方法论问题”、“军事科学的基础”作为“部门科学的哲学”已经处于相对独立的地位。也就是说，前苏联虽然没有坚持一贯地把军事辩证法当作一个特定的概念，但却承认军事科学的哲学问题已经处于相对独立地位的这一事实。

军事辩证法既然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军事科学的交叉点上，既然是在哲学与军事科学之间架起的一座桥梁，那么哲学与军事科学便可以通过它往返过渡。就是说，一方面，一般辩证法可以指导军事科学，由上而下的行进，决定着军事科学的根本立场、总体思路；另一方面，随着军事科学研究的深入和军事领域辩证法思想的揭示，随着军事辩证法内容的丰富，由下而上的行进，进而丰富一般辩证法。哲学与军事科学就是通过军事辩证法这一桥梁在指导与丰富的交互作用中发展的。这一点，在毛泽东那里表现得极为明显。正如许多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国革命战争问题，写出了一系列军事著作，揭示了“如何研究战争”等一系列军事辩证法思想，然后又把许多军事辩证法思想上升到一般辩证法，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军事辩证法具有军事观和方法论双重职能。

自从战争这个人类相互残杀的“怪物”降临到我们这个地球上，人类便围绕着战争开展了各种各样军事实践活动。概括地说，这些样式繁多的军事实践活动，无非是在做着两件事：准备战争，实施战争。在这两件事中，始终围绕着解决以下两大问题：一是认识战争，一是指导并赢得战争。认识战争，指的是主体反映客体，战争指导者反映军事的客观存在；指导并赢得战争，指的是主体反作用于客体，战争指导者把头脑里的思想变成活生生的现实。正是在军事实践的基础上，人们对由诸多要素构成的军事及其运动产生和形成了一定的看法和观点，并把这些看法和观点提高为一定的军事观。所谓军事观，指的是支配军事家认识和行动的理论原则，而这些理论原则所体现的是对于军事问题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它不是某一个人对军事问题的看法，而是把人们对军事问题的观点集中、升华、概括、抽象、系统化、理论化了的观点。毛泽东军事思想是集体智慧，是吸取人类历史上军事思想的精华而产生、发展起来的。毛泽东的军事观无疑就是系统化、理论化了的观点。在军事领域中有许多根本性的问题。比如：战争这一社会现象是永恒的还是有它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战争是有规律的还是无规律可循；战争的本质及规律，人们能不能认识及怎样认识；对于不同的敌人，能不能以及怎样去加以战胜等等问题，都属于军事范围，都是军事辩证法需要研究的问题。对这些根本性问题的看法和观点，就是军事观。

军事观是通过军事领域中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以及二者相互关系的研究总结出来的系统化了的理论观点。军事观既然涉及到主客观的关系，它就可能是科学的，也可能是非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军事观，即从客观事实出发，用联系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去看待军事领域中的问题。它和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看问题的形而上学是对立的。唯物辩证法主张，客观辩证法是第性的，主观辩证法是第二性的。后者是前者的反映辩

证唯物主义的军事观是科学的，因为它反映了被实践所证实了的全部军事科学所表现的军事领域的科学图景。军事观是世界观的组成部分。世界观和军事观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一般不能完全概括个别，世界观不能完全包容军事观；个别不能完全归于一般，军事观体现了军事领域中具有一般意义的世界观内容，但同时还有与军事科学联系着的特殊的科学内容。

方法论是关于方法的本质、特性的理论，是研究如何运用客观规律以便自觉地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那种可以作为进一步认识和改造现实的工具来使用和发挥作用的知识便可成为方法，方法是人们达到预期目的的一种手段、工具、途径、技术，是过河（完成任务）的桥和船。前苏联著名的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指出：“只要有好的方法，即便是一个不十分天才的人也能做出许多成就。而方法不好，纵然是一个天才的人物也是白干，不会得到有价值的、准确的数据。”

方法论也是有不同层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在整个方法体系中居于最高层次，是最普遍、最一般的方法：无论哪一种领域的活动都不能不使用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关于最一般的方法的理论。军事辩证法等某一领域的哲学在整个方法论体系中（居）第二个层次，这些方法在自己的领域具有一般意义。军事科学的方法论即军事辩证法就是军事这一领域内关于方法的理论。在军事辩证法等这类不同领域的一般方法之下，还有第三个层次的方法——具体的方法，如军制学、军事气象学等各种具体军事学科的研究方法和解决具体军事实践活动的方法。那么，这些不同层次的方法论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我们知道，一般的方法并不存在于具体的方法之外，军事辩证法就存在于军事理论、军事实践的各种具体方法之中。一般的方法也不能离开具体方法去单独发生作用，军事辩证法的作用就是在军事理论与实践活动中体现出来的。一般方法指导具体方法，具体方法丰富一般方法。在这里，一般和具体也是相对的。一般和一般性的方法就

是关于如何理解、掌握和运用具体方法的理论。它所提供的只是如何对待和处理主观意识和客观规律的关系的基本原则，以便指导人们去正确地认识、掌握和运用规律。在军事领域具有一般方法论作用的军事辩证法是如此，在一切领域不能不使用的属于最一般的方法的唯物辩证法也是如此。所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军事方法论就是军事观，唯物辩证法就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军事辩证法包含着普遍真理的因子，它的某些原理也可以用来指导军事领域之外的其它活动，但就它的整体而言，它只在军事领域具有一般意义，不能也不应取代最高层次方法论的地位和作用。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旧哲学往往把它们割裂）。在军事辩证法中也必须体现这一原则，坚持军事观和方法论的统一，这是由意识与外部世界必须统一的内在要求所决定的。在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上，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观点，就必然表现为这种统一。

我们说世界和方法论是统一的，并不是说二者没差异，更不能简单地把二者视为一回事。“观”提供的是主体反映客体的普遍知识，是以纯粹的知识形态存在的。不掌握这种知识当然谈不上有什么高明的办法。就是有了这方面的知识，也并不必然会足智多谋。因为要把这种知识转化成认识与实践的各种具体方法，还需要通过一系列的中介，一系列的环节，还需要与实践密切结合，还需要有相应的实际经验的积累。在现实生活中常常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情况：承认理论正确的人并不一定能正确运用理论。教条主义者就是如此。历史上也不乏这样的例证。因此，要坚持军事观与方法论的统一，必须重视方法论的研究，必须注意研究解决一切理论的实践问题的方法。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军事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作为毛泽东着重发展

了的马克思主义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的军事辩证法，无疑也有自己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与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军事辩证法一样，其研究对象都是整个“军事领域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

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因为它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唯物辩证法研究对象的规定。

恩格斯从研究对象上给唯物辩证法下过一个定义：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列宁指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是对“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军事辩证法作为唯物辩证法在军事领域的特殊表现，作为军事客观辩证法的主观的理论形态，它的研究对象合乎逻辑地应当是军事“本质自身中的矛盾”，是这个矛盾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第二、因为它符合马克思主义研究军事辩证法的实际。

作为马克思主义军事观和方法论的军事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的军事著作中是通过军事领域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反映出来的。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军事矛盾是军事运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军事家思维的规律与军事矛盾运动的规律相一致，才有可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军事问题。因此，我们说“军事领域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是对军事辩证法研究对象的规定。

曾经有人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所有的军事学科都是以战争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军事辩证法也以战争规律为研究对象，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呢？

区别是有的。

其一，军事辩证法研究和揭示的军事运动的一般规律与各部门

具体军事学科研究和揭示的某一方面的规律在量上存在着差别。的确，所有的军事学科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以战争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但是，各门具体军事科学研究对象只是整个军事的一个局部、侧面。例如，战略学只研究带全局性的战争指导规律，战役战术学只研究局部性战争指导规律，军制学只研究军队的体制和制度，军事地理学、军事气象学、军事心理学、军事历史学等等的研究对象也都只是整个军事的某一方面的规律。与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研究和揭示的规律不同，军事辩证法研究和揭示的规律是军事领域普遍性最大的规律，是在整个军事领域具有一般意义规律。因为军事辩证法是把整个军事、整个战争作为研究对象的。这里所说的战争包容了人类社会战争的全体，即从战争产生到消亡的各个社会阶段的一切战争。这种战争总体的一般规律当然具有普遍的意义。

其二，军事辩证法研究和揭示的规律与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研究和揭示的规律在性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一切科学都是以事物运动规律为对象的。这是哲学与其它科学的共同点。但一切专门科学都是仅仅从客观世界方面，或从主观意识活动方面去研究和揭示它的运动规律，而没有从客观世界与主观思维的相互关系中去研究和揭示其运动规律。只有哲学（包括军事辩证法）才从存在与思维的相互关系中去研究和揭示它们的运动规律。哲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出客观世界和主观思维这两个系列运动共同遵循的一般规律。这就是在研究对象上哲学与其它科学根本区别之点。简言之，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上研究整个军事矛盾运动的最一般规律，这就是军事辩证法与各门具体军事科学研究对象上的原则区别。

搞清哲学与各种专门科学在研究对象上的这一本质区别（不仅仅是其规律普遍性大小的量的区别），有助于分辨毛泽东军事著作中存在的丰富的军事辩证法思想。毛泽东在研究军事科学时，往往不满足于只是得出对象的认识（虽然其基本任务是这个），进而

思考如何正确认识对象的问题，往往把客观对象放到思维和存在的相互关系之中去探讨。这样，他就进入了军事辩证法领域。例如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这部著作中，分析了敌我双方的客观情况，指出中国革命战争同时存在着顺利的条件和困难的条件，这就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根本规律，许多规律都是从这个根本规律发生出来的。这个根本规律就是对中国革命战争这个客体的认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正是建立在这种对客体运动发展根本规律的认识的基础上的。讲战略，讲到这一步也就达到目的了。但毛泽东并没有就此止步，他在讲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根本规律之后，又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上对战争规律进行了再研究，再认识。进而把规律分为一般规律、特殊规律、更加特殊规律三种，这就使一切战争规律都有了归属。规律是认识的结果，而对规律的再认识，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上回答怎样才能把握客体及其规律的问题，这便进入了军事辩证法领域。在毛泽东的军事著作中便呈现出哲学思想与军事思想水乳交融的状况。在历史上，研究自然科学的人有不少成了自然哲学家，研究军事的人不少人同时也是军事哲学家，原因就是自然科学、军事科学与哲学研究对象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只要你能在研究中深入一层，从意识与存在的关系中把握客体及其规律。那你就由所研究的科学领域进入了哲学领域。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前，这种情况早已出现。诸如《孙子兵法》、《战争论》那样的既是军事著作也是哲学著作的书籍就是例证。这些著作之所以能够揭示出一系列在军事领域具有一般意义的哲理，原因就在作者已经自发地从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中把握客体。正因为这些书中渗透着军事哲理，所以至今仍被人们所重视。

倘若根据以上军事著作中存在着军事思想与军事辩证法水乳交融、军事辩证法思想渗透在军事思想之中的情况，便认为军事辩证法与各门具体军事科学的研究对象没有区别，否定军事辩证法研究的必要性，那是不对的。“水乳交融”，水和乳不是还有区

别吗？把水渗透在麦粒中，水不仍然是水，麦粒不仍然是麦粒吗？能够因为水渗透在其他物质中而否定水的独立存在吗？

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军事领域中的一般规律，是存在于各门具体军事科学的研究对象及其认识活动之中，存在于各门具体军事科学所揭示的各种规律以及在揭示这些规律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认识规律之中。军事辩证法作为哲学的组成部分，“它不应当在某种特殊的科学中，而应当在现实的科学中得到证实和表现出来”。“哲学没有任何单独存在的权利，它的材料分布在证实科学的各种不同的部门中间”。客观存在的规律与主观思维的规律最多只能在我们的观念中决不能在现实中将它们分开，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反映。没有主观思维，客观存在的规律就无法被认识，人们就无法把握客观的进程。企图在人们的认识之外去找一个纯粹的客观存在的发展规律，是形而上学的作法。正因为哲学要在现实的科学中得到证实和表现，所以哲学不能用实证的方法去研究它的对象，而只能从总结科学的研究成果及科学获得这些成果的思维经验中，即从总结认识史、从探讨具有时代意义的重大现实问题中揭示客观世界与主观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军事辩证法所研究的一般规律，离不开各门具体军事学科对其研究对象的把握及其运动规律的认识，离不开对现实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内在规律的揭示。

军事辩证法与各门具体学科所研究的对象之不同，决定了军事辩证法有着不同于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作用和功能。

军事辩证法不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那种无所不包的旧哲学，而属于在新的基础上建立了哲学与科学新的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它不提供具体的军事知识，而把提供具体军事知识的职能让位于各门军事学科。军事辩证法给人们提供的只是科学的认识方法、思维理论，而这种理论能够塑造出可以生产合格产品的加工厂——科学的头脑，能够帮助人们形成科学的军事观，从而使人们能够更好地认识战争和实施战争。

军事辩证法与其它军事学科一样都是为了解决人与人、人与自然的矛盾服务的，都是为了战胜敌人而从事的准备战争与实施战争的活动服务的。但军事辩证法与其它军事学科又有区别。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任务是以理论思维的形式去把握外部世界及人自身活动的本质规律。但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正确解决认识中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军事辩证法的任务就是要为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提供工具的。

位于哲学和军事学交叉点上的军事辩证法具有两个方面的功能：一是为军事科学提供军事观和方法论，一是为一般辩证法提供思想养料，把从军事科学、军事实践中结晶出来的具有一般意义的东西，提供给一般辩证法。如果只强调一般辩证法在军事中的运用，不注意军事辩证法等部门哲学的研究。一般辩证法不从部门哲学中吸取营养，一般辩证法就不可能发展了。

军事辩证法作为哲学武器，是通过军事人员的世界观原则、思想信念、生活目的和在这一基础上形成的认识的活动原则去影响军事建设、作战训练、政治教育、装备改进等任务的解决的。在解决专门问题时，用哲学武器代替具体军事知识，忽视具体军事科学的研究是错误的。同样，用具体科学代替哲学，用一种军事理论的手段来解决方法论问题，忽视军事辩证法的研究也是不对的。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列宁指出：“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中国革命战争中频繁而曲折的战争活动，构成了一幅丰富多彩的客观辩证法的图画。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这一伟大认识工具，在指导中国革命的实践中，深刻地揭示了这场战争中客观存在的各种矛盾辩证运动规律，形成了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从 1927 年的“八·一”南昌起义、后经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等上百次起义的基础上创立工农红军起，到 1937 年抗日统一战线形成止，在长达十年之久的“创业艰难百战多”的战争实践中，同国民党军进行了巧妙的斗争，并进行了举世闻名的两万五千里长征，胜利地把革命的大本营转移到陕化，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经历了一个从实践活动上升到理论形态的过程。在长征之前，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全力投入解决武装斗争道路、开辟革命根据地、缔造和发展人民军队、粉碎敌人进攻等艰苦创业战争实践中。这一时期的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集中体现在他们“用兵如神”的战争指导艺术之中。长征结束后，毛泽东对十年血战史进行了理论总结，写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等充满军事辩证法思想的军事名著，使中国革命战争的客观辩证法以毛泽东军事辩证法这种观念形态呈现在人们的面前。

——坚持从中国的客观实际出发确定中国革命的道路。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的革命斗争，是在俄国十月革命的直接影响下发生的。当时可供鉴的武装斗争的成功道路只有一条，那就是巴黎公社开创的、列宁领导的俄国工人阶级城市武装起义的道路。中国共产党是照搬十月革命的成功经验搞城市暴动，还是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另辟蹊径呢？毛泽东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指出：“上山”“造成军事势力的基础”是中国革命应走的道路。不久，他把这一思想概括为“工农武装割据”，最后形成“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革命道路。这在世界各国是从来没有过的事，但却在中国发生了。毛泽东指出：“这种奇事的发生，有其独特的原因”。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是普遍地对的，不论在中国在国外，一概都是对的。但是在同一原则下，就无产阶级政党在各种条件下执行这个原则的表现说来，则基于条件的不同而不一致。”（《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541 页）也就是说，革命在不同的国家里之所以是按照不同的

方式发展的，原因在于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条件。“工农武装割据”这件奇事在中国发生的独特原因和不同条件，就是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发展的不平衡性。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土地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他们有着强烈的土地要求，有着强烈的革命性。这一情况，决定了中国无产阶级要夺取革命胜利，必须深入农村，走“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城市和农村的差别，而伴随这种不平衡而出现的是新老帝国主义支持的新旧军阀之间的分裂和战争。在这重重的矛盾中，仍然停留在自给自足状态的不依赖城市的广大农村，要求中国革命必须首先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这就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并为“工农武装割据”的发生和坚持提供了可能。因之，中国武装夺取政权，不是先占城市后取农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毛泽东对中国革命道路的揭示，生动地说明：“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代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提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6页）

——奠定了新型人民军队建设的辩证法。革旧布新的革命战争，需要一支新建的而不是旧有的人民军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其来源主要是农民和旧军队过来的人。以农民和旧军人为主要成分的军队要完成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是一个尖锐而复杂的矛盾。毛泽东根据中国红军的特点，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毁坏旧的军事机器、建立新阶级的新军队的思想，紧紧抓住无产阶级思想与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对立，解决了无产阶级思想的领导问题，提供了如何把以农民和旧军人为主体的军队改造成成为无产阶级性质的新型的人民军队的经验，展现了他在革命军队建设中的辩证法思想。正确地认识和解决党和军队的关系、军事和政治的关系、官兵关系、上下级关系、军民关系、军队和政府关系等等，也都是他的军队建设辩证法思想的生动体现。